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88號

原告 王張光
被告 曾彥智
歐特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祺良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黃政堯

被告 臺北市政府停車管理工程處

法定代理人 劉瑞麟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270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曾彥智及歐特儀股份有限公司之聲明及陳述詳如民國113年10月9日民事答辯狀所載，被告臺北市政府停車管理工程處之聲明及陳述詳如113年9月18日民事答辯狀所載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法院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；再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案被告曾彥智被訴對原告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以113年度交易字第270號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又未經原告聲請移送本院民事庭，揆之前開規定，本案

01 原告所提附帶民事訴訟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已駁回，其
02 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03 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判決
04 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06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張家訓

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
09 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0 書記官 許翠燕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